

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大學院校實習學生申請表

114.09修正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學生 基 本 資 料	姓名：	性別：
	住址：	
	電話：	手機：
	E-mail：	
	就讀學校：	學系與年級：
	緊急聯絡人/關係：	聯絡人電話：
實習期間	☐ 暑期：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☐ 期中：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	
實習時數	時	
應備文件	☐ 實習申請表 ☐ 履歷表 ☐ 自傳 ☐ 實習計畫書 ☐ 成績單 ☐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	
學校實習 指導老師	姓名：	電話：
學校實習 承辦員	承辦員姓名：	電話：
實習科別 志願排序	1. 2. 3. ※請先行上網了解各科業務，本府保有實習生所屬實習科別之決定權※	
本處實習 督導資格	1. 社工督導員。 2. 相關社會工作經歷2年以上。	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：學生申請實習並經同意於本府社會處實習者，本處將依照個人資料處理法第5條、第15條，妥善保管與處理學生個人基本資料。 ※為充實社會處人力招募資料庫，若實習生同意提供個人基本資料，遇有職務開缺時，將優先通知面試，請勾選是否願意將個資用於人力招聘(若未勾選視為同意)：		
☐ 同意 (請簽名) ☐ 不同意		